

维保安全协议 铁塔维保施工安全协议(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维保安全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管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设备、以及甲方运行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公司内火灾等安全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

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甲方要求的公司安全生产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具、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

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认真听取。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证甲方的房屋及其它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电话、面谈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人员未按安全工作规程操作，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1000元至3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

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
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维保安全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由于乙方工程施工位于甲方风机周围、集电线路下方,为明
确乙方安全责任,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
故的发生,确保生产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电力法》和国家、地方电力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
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双
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项目内容：

二甲方的具体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实施监督管理。

2. 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甲方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 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对生产施工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生产施工时首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服从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生产施工。

4.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

原因。

5. 乙方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恢复甲方相关风机平台，道路的原貌，不得增加甲方的占地面积；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占地面积增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施工不得破坏集电线路杆塔、拉线的牢固与稳定，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施工将会影响草原积水与水流向，导致箱变积水，影响箱变、风机安全稳定运行，乙方与甲方协商负责解决此类问题。
8. 乙方负责协商解决堤坝与集电线路安全距离降低的事宜。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电力设施损坏由乙方维修更换。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 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道路畅通。
11. 乙方对乙方新建工程影响发生的衍生事件负责。

六、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维保安全协议篇三

工程名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双方应认真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应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进行施工和安全监督，防止事故的发生。
3.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规定(试行)》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 严肃安全纪律、技术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违章行为和野蛮施工。
5. 落实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实现主动预防、源头治本。
6.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由甲乙双方或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
7. 自制的施工用非标工器具要有严格的检查和防护措施。

二、甲方具体责任

1. 认真落实项目责任单位(或总包单位)的安全责任，按“管工程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及时成立项目安全委员会，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工作进行布置、检查和指导，组织各参建方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2. 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进行监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有权进行监督。
3. 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有关安全文件及通报等，并监督学习与执行。
4. 编制有针对性的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
5. 定期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有权监督整改，依据国家及上级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制度对乙方的违章行为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施工合同，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工程结算时，甲方安监处出具安全评价书，无安全评价书者不能结算。

三、乙方具体责任

1. 落实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直接负责。
2. 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以书面形式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接受交底人员在交底签证书上签字备案。
3.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4. 落实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中乙方所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落实工作。

5. 编制自制或租用非标工器具检查和使用防护措施，经批准后实施。

6.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并报甲方备案。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有人员调整时，要对新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7.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备案。

8. 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录用童工、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9. 按规定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三十人以上的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三十人以下的必须设兼职安全员，并建立安全保证体系)，负责本单位、班组和现场的安全工作，安全保证体系资料报甲方备案。

10. 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所执行的各种规定及制度(《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认真加强自身队伍的安全规范化管理、杜绝违章行为、，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11. 配备经检测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安全准用证，报甲方备案。使用前进行检查，不合格者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12. 必须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认真组织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不少于2.5小时)，总结本周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施工生产情况提出下周安全工作重点，查找危险点，制定防范措施，传达贯彻上级及甲方转达的安全文件。

13. 在施工中，乙方如有违章现象，经甲方指出后应立即进行纠正，不得拖延和推诿。

14. 接受监理公司和监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指导，对监理提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在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时，监理有权停工整顿，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经监理会审、审批。

15. 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工作服、手套等)，对施工人员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6. 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安监处和项目部。

17. 安全监督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8. 开工期乙方应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 加强自身的安全管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台帐。

20. 乙方应为职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对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事故处理：

1.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事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处理伤员，费用和其他事宜由乙方自理。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事故，甲方负责医疗或按国家有关政策一次性补偿；由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伤害，甲、乙双方按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费用。

3. 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在乙方与第三协商困难的情况下，甲方可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由乙方自行处理。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人员伤害和机械损失，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发生事故后，乙方现场人员应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事故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事故的发生。

五、其他

1. 此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2. 此协议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合同终止(合同期超过一年者，甲乙双方须重新签定安全协议)，本协议自行失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维保安全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号)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施工项目:

2. 作业内容:

3. 线名里程:

4.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以铁路局批准的施工封锁计划时间为准。

5. 影响行车设备使用范围。

区间影响设备:

站内影响设备:

具体施工影响范围以当月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为准。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2.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呼和浩特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

3. 《铁路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通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铁路通信维护规则》等有关施工安全规章标准。
4. 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 〕 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 〕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电务部门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电〔 〕 号)。
5. 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的其它规章、标准、文件、纪要、电报等。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安排、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为甲方提供具体施工时间、地点、内容,并将每日施工范围、内容开工前告知甲方配合人员。
2. 甲方派 参加施工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通信设备运用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通信设备运用情况制定施工安全预防措施,确保甲方通信设备的安全运用,否则不准施工。
3. 凡在既有线范围内的作业,必须在“天窗点”内或“封锁点”内进行。
4. 甲方监护范围为协议写明的施工内容和线名里程所规定范围。超出协议规定范围作业造成通信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施工前,乙方与甲方现场管辖通信车间签订《施工安全监管方案》,明确双方配合方式、监管人员、现场负责人、双方联系协调方式、施工范围内设备防护方式等具体事宜。《施工安全协议》经甲、乙双方双方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与签订的《施工安全监管方案》、《通信设施排干方案》一同生效。

6. 甲方指定 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7. 乙方明确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配合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8. 乙方应严格按铁路局批准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决不允许超计划、范围、内容施工。如施工计划需要变更，乙方需提前五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准变更。
9. 施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范围内铁塔下方的安全防护范围并拉安全警戒线进行防护，乙方应专门设立防护员，禁止行人铁塔附近通过及在铁塔周围逗留。
10. 每次铁塔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未征得甲方监管防护人员同意，乙方不能进行施工作业，杜绝点外施工作业。
11. 乙方施工必须有甲方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管防护，甲方监管防护人员未到现场乙方不能进行铁塔施工作业。
12. 乙方登高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登高证件上岗，乙方登高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 无线铁塔毗邻接触网及电力高压线带电部分作业最小接近距离不足2米，回流线不足1米时，必须在接触网或高压电力线停电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4. 高空作业使用的工具、器材不得上下抛递，必须用绳索吊上、吊下。
15. 在天窗点内和封锁点内的施工，施工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甲方施工监护负责人要分别下达施工作业单。施工作业人员

和配合施工监护人员都要明确施工及监护的内容、地点、时间和影响范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到岗。并提前40分钟到达施工地点做好施工和配合前的准备工作。

16. 乙方申请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甲方配合作业时间，同时与现场车间加强沟通确定配合工作量，在作业中预留甲方恢复设备时间，如甲方能力无法配合乙方大量作业时，乙方应调整作业量，以便甲方顺利完成监护配合工作，否则甲方不承担施工延时开通责任。

17. 甲方现场监管、巡视人员发现现场施工对既有通信设备有可能造成妨害时，应立即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认后留存备查。乙方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如发生乙方未签认、未整改、继续野蛮施工的，甲方监管人员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并将《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报通信段调度。

18.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要严格执行电务基本安全工作制度，确保既有通信设备正常运用。施工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装通信设备或进行可能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害的作业。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共同安全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把确保行车安全放在完成和监督(配合)一切施工任务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 双方联合成立协调小组，由乙方项目经理 郑子瑞 任组长，甲方分管领导 主管副段长李成祥 任副组长，甲方 安全科科长赵小平、调度科科长石建国、无线通信科科长王承中、赛汗通信车间主任张祎、集宁通信车间主任何全胜、呼和通信

车间主任路明华、呼和g网车间主任陈勇、包头通信车间主任郭旭华、包西g网车间主任闫培忠、临河通信车间主任文天云、乌海通信车间主任白玉堂 和乙方 路洪忠、王景叶 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 当发生危及行车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行车安全。

4. 建立联合安全检查和信息联系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施工安全情况，掌握施工安全动态。

5. 发现事故、险情情况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参与救援抢修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

(二) 甲方安全职责

1. 积极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施工封锁计划审核盖章)，3日之内予以答复(施工组织、方案审查适当延长)。

2. 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铁塔设备、设施的核查和铁塔设施的防护工作，并对核查工作做成书面记录交乙方。

3. 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施工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现场的铁塔维保施工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防止由于乙方施工作业造成对既有铁塔设施、通信设备、引线、馈缆的损坏，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4. 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5. 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及危及既有通信设备安全的隐患应责令乙方立即纠正，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6. 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三) 乙方安全职责

1. 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并制订确保施工行车安全的对策、措施。

3. 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 凡在既有线施工范围进行的施工作业，必须提前3日以《营业线施工监护(配合)申请书》【附件9】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车间负责人或工长，内容包括施工地点、里程，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双方签认生效后，甲方指派配合人员进行配合。乙方在既有通信设备影响范围内施工必须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 做好责任区段既有设备、设施的巡视养防和必要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现场作业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填发营业线施工监管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7. 施工作业工具、机具、器材不得侵入铁路限界，在站内运送器具必须保证旅客和行人的安全。

8.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内的网围栏及其门、锁和路外安全负责。

9. 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10.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时，按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__〕280号）及《呼和浩特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呼铁运〔20__〕426号）的相关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铁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八、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维保安全协议篇五

甲方：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

乙方：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

为保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港原年产42万吨电石项目空分空压间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乙方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资质进行审查、备案。
- 2、 监督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分包、转包合同。
- 3、 依据甲方关于相关安全、环保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管理。
- 4、 对乙方的施工现场以及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国家现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 5、 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报告业主方安全管理部门。
- 6、 发生事故或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要求乙方积极救援，调用乙方人员、设备、机具等。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指令。

- 2、发现业主方、甲方、现场交叉作业第三方的事故隐患，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或督促整改。
- 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救援。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和毗邻区域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建构筑物、架空管线有关资料，或在施工前进行确认、确认后向乙方技术交底。
- 2、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 4、乙方发生事故或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甲方有义务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5、负责统一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其他各方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
- 6、乙方的施工地点如在甲方生产区域，或乙方的施工作业与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交叉，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征求生产区域所在二级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二级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的意见，商定进入其生产区域或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并填写在本协议第八条中。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

建筑安装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自觉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独立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2、乙方应具备与所承担的施工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环保资质，乙方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保险费，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接受甲方的资质审查和备案，接受甲方及甲方各级安全环保部门的安全检查、安全评估、环保检查，遵守甲方关于工程施工、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要明确施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姓名、联络方式、联系电话书面报告甲方。

5、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证操作。

6、乙方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穿戴好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在安全帽、工作服明显位置标明乙方单位名称或简称，安全帽、工作服与甲方有明显区别。

7、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8、乙方施工前要针对所承担的项目，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划分作业活动并进行危险源辨识，对潜在的危险源不熟悉或不了解时要主动与甲方联系，认真制定具体安全环保措施方案，做到每一个作业活动都有安全措施，现场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既要保证本单位施工安全又要保证交叉作业相关方的安全，在报批开工报告时，附安全措施方案。

9、 禁区内动火、拆除、爆破、大型吊装、开挖、进入闭塞空间等高危作业，必须事先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离职守。

10、 乙方在动力介质管、重要设备、原有建构筑物附近及燃气、氧气、配电室等重要部位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离职守。

11、 从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工、器具)、施工技术三方面对每项具体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由交底人、接受交底人、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各持一份。

12、 乙方的施工地点如在甲方生产区域，或乙方的施工作业与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交叉，乙方必须在进点施工前，与甲方生产区域所在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经许可后方可进点施工。

13、 乙方在现场的施工可能威胁到甲方或现场第三方的安全时，必须主动与被影响方联系，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应书面记录并传达到作业人员；需要甲方协调的，服从甲方的协调和指挥。

14、 乙方在施工期间自备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设施、工器具，经甲方单位领导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甲方出租、出借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交接时乙方必须进行验收、确认，乙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设施、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如果造成事故或其他后果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

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16、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危险部位必须进行有效的安全保护。

17、乙方不得雇用、借用甲方的雇员。如乙方私自雇用、借用甲方的雇员，其在被雇用、借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18、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擅自用或操作本单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

19、乙方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物料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施工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0、施工期间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环境造成的不应有的破坏、防止粉尘、噪声、振动、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垃圾、废弃物料要固定存放地点，按时清除。

21、使用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动车辆以及其他噪声源，应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产生的噪声、振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22、施工、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23、施工结束后，应修整和恢复受到破坏的现场环境。

第六条 事故责任划分

1、由于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安全事故时，

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无法明确事故责任方的，由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取证、责任划分，明确各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或进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对责任划分意见不一致时，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裁定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乙方负责其雇员工伤事故调查、分析、统计、上报、处理等工作，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人次死亡扣罚乙方 ~ 元；每发生一人次重伤扣罚乙方 ~ 元；每发生一人次轻伤扣罚乙方 ~ 元。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按国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对乙方实行相关处罚，此处罚并不免除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而给甲方或业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追加。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协议双方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自愿、平等、协商后达成，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本协议一式八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完工主合同执行完毕结束。

(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